

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學生實務專題施行辦法

103 年 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0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6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7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致理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創新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資訊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加強本系學生實務經驗與本職學能，以培養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，特訂定資訊管理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以及進修部四技學生。

第三條 專題編組：學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始進行分組以及專題指導老師的遴選。並最晚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完成實務專題名稱、組員編組以及指導老師的確認。

編組方式：

- (1) 專題編組可同班或跨班同學、每 5 至 7 人編成 1 組為原則。
- (2) 若組員含三年級轉學(系)生、三年級復學生、延修生或身心障礙生，經專題指導老師同意並提出相關證明予系辦者，其分組名單經系課程會議提案審議通過後，始可不受 5-7 人之限制。

專題指導老師遴選：

- 一、各組應邀請本系專任老師擔任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為原則。
- 二、若擬邀請本校非本系專任老師擔任實務專題共同指導老師者，應另

尋一位本系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，並事先徵求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，且該共同指導老師屬義務支援，不計算校內他系專題指導組數。

三、原則上本系不接受校外或兼任老師擔任本系實務專題指導老師，以免因缺乏指導，影響學生畢業權益。

四、本系每位專任老師專題指導組數，日間部：上限3組；日間部、進修部合計組數不得超過5組。

第四條 專題製作期程

各組實務專題應在指導老師指導下進行，並應注意下列重要期程：

一、三年級上學期：填寫《畢業專題指導申請書》以及《畢業專題申請表線上表單》。

二、三年級下學期：

（一）若於三年級上學期指定日期未繳交《畢業專題指導申請書》之組別，最晚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完成第四條第一款應完成之內容。

（二）備妥實務專題會議記錄。

三、四年級上學期：應參加實務專題發表，繳交《專題報告書（初版）》、《簡報電子檔》。

四、四年級下學期：繳交《畢業專題報告書（正式版）》。

五、上述相關資料應遵照系辦公室指定日期截止前，由各組組長或組員代表將資料繳交至系辦公室登記、彙整。相關範本、連結、規定以及指定繳交日期請參閱系網頁公告。

第五條 畢業專題審查與評分

四年級上學期【實務專題發表】學期分數以100分為滿分。其中60%為專題發表分數，40%由專題指導老師評分。

一、專題發表分數：於實務專題發表日邀請校內（外）評審委員參考《畢業專題期末評分表》所述之審查評量尺規對現場實務專題發表之內容加以評分。

二、專題指導老師評分：指導老師按照各組組員平日實際表現各別評分之。

第六條 額外規定內容詳見系網頁所屬入學學級說明。

第七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